



证券代码：300532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19-024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 5G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协议双方能否就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事项后续签署实质性协议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暂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 3、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签订合作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为在5G和智慧物流、智能制造建设方面建立紧密务实的战略合作关系，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签署的目的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加强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精神，加快推动罗湖区率先建成5G先行示范区和新型智慧物流、智能制造标杆区，探索基于5G的智慧应用推动产业升级。

####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智慧物流·智能制造系统提供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6239Q

负责人：李胜飞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19日

隶属企业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800MHzCDMA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和CDMA2000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电话业务（限于Phone-to-Phone的电话业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26GHz无线接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类业务、X.400电子邮件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与通信服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销售、安装和设计与施工；自有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以上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需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大型的领先的全业务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主要在中国提供固定及移动通信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服务，以及其他增值电信服务。于2018年底，中国电信拥有约3.03亿移动用户、约1.46亿有线宽带用户及约1.16亿固定电话用户。其发行的H股及美国存托股份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3、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作基础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在深圳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7725.328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专业的智慧物流·智能制造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是大型国有骨干央企，作为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者和运营商，以“做领先的综合智能信息服务运营商”为愿景，将“建设网络强国、打造一流企业、共筑美好生活”作为目标，在智慧城市领域不断探索创新，走在技术的前沿。中国电信基于已规划共计12座城市的5G网络布局，具备丰富的网络运营管理经验。

### 2、合作内容

- (1) 建设5G试点网络，完善信息基础设施；
- (2) 合作建设5G实验室，探索5G超前应用；
- (3) 智慧物流、智能制造领域5G应用合作，推动产业升级；
- (4) 工业互联网合作，提升工业智能化进程。

### 3、协议落实及合作机制

本协议是双方的战略合作框架，用于指导双方后续的具体合作事宜，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积极开展工作，落实本协议的相关内容。为便于推动落实本协议约定的战略合作，双方同意共同建立双方战略合作的决策、协调及落实机制：

- (1) 双方共同成立“战略合作领导小组”，制订战略合作规划，对各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协调双方合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双方共同成立“联合工作组”，确定的合作内容等具体合作落实到位。对合作有关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架起双方沟通的桥梁。

(3) 战略合作领导小组和联合工作组会议纪要和工作计划表由双方牵头部门和业务接口人在双方公司内进行传达和监督落实。

#### 4、保密与信息披露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5、其他

(1) 双方均认可对方为智慧物流、智能制造行业紧密型战略合作伙伴，并承诺原则上不与其他智慧物流、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及通信企业签署类似战略合作协议。

(2) 基于双方战略合作共同研发的产品，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甲乙双方均可参与运营且享受运营收益。

(3)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双方或双方下辖分、子公司在战略协议基础上签订相关协议（合同）。

(4)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自动续延一年，以此类推。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双方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在产业升级和智慧园区建设方面建立紧密务实的战略合作关系。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用于指导双方后续的具体合作事宜，暂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后续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根据后续具体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协议双方能否就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事项后续签署实质性协议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